

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大學入學模擬考試

甲、考試時間表(※如遇未考試時間，請老師、同學依課表上課。)

112 年 5 月 9 日(二)		
上 午	08:35	預備鈴
	08:40 ~ 10:00	數學甲
	10:15	預備鈴
	10:20 ~ 11:40	物理／歷史
下 午	12:55	預備鈴
	13:00 ~ 14:20	化學／地理
	14:35	預備鈴
	14:40 ~ 16:00	生物／公民
附註：		
1. 每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，鈴響即可進入試場。 2.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 3. 入場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、亦不得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 4.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		

乙、範圍

科目	測驗範圍(全部範圍)
數學甲	第一～二冊、數 A 第三～四冊 選修數學甲(上)(下)
物理	物理(全)、探究與實作 選修物理 I ~ V
化 學	化學(全)、探究與實作 選修化學 I ~ V
生 物	生物(全)、探究與實作 選修生物 I ~ IV
歷 史	第一～三冊、探究與實作 選修歷史 I ~ II
地 球	第一～三冊、探究與實作 選修地理 I ~ II
公民與社會	第一～三冊、探究與實作 選修公民與社會 I ~ II

丙、注意事項

學生部分

- ◆ 桌椅反轉並排列整齊，桌面下、椅子下方全面淨空，不可放置任何物品，經勸導無效者，該科以 0 分計。
- ◆ 考試時須穿著本校校服(具可辨識之 mlsh 字樣)應考並依照座位表就坐，不得擅自更換。
- ◆ 考試時，黑板上除登錄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座號外，應保持乾淨。
- ◆ 考試時間以另一電子鐘聲提醒。
- ◆ 考試不飲食。(禁止喝水)。
- ◆ 手機關機，放在書包內，將書包置於教室外走廊(或教室前、後方)排列整齊。
- ◆ 答案卡正確劃記。
- ◆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- ◆ 入場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、亦不得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
- ◆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- ◆ 依據【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規定】：
 1. 每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，鈴響時即可入場。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 2. 手寫卷作答時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.5mm~0.7mm 之原子筆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。

※其餘試場規則詳見—

最新修訂 109.1.16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「臺北市立明倫高中試場規則」

教師監考提醒

- ◆ 請任課老師隨堂監考。
- ◆ 為順利交接監考，請隨堂監考的任課老師提早 5 分鐘至下節監考班級。由於下午 14:40~16:00 的考科(生物/公民)適逢打掃時間，因此會有 20 分鐘的交接空窗時間，為使考試順利進行，請第六節監考老師多待 10 分鐘，第七節監考老師提早 10 分鐘到班上監考。
- ◆ 此次模考有進行考科意願調查，學生未報考的科目，考試時會請學生到自習教室自習！

※加考數甲 302、306 班---安排至(多功能教室五) 考試→任課老師依課表留班。